

图书基本信息

书名：<<2012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复习指导及习题精解>>

13位ISBN编号：9787561829936

10位ISBN编号：7561829930

出版时间：2012-5

出版时间：天津大学出版社

作者：郭汉丁 编

页数：177

字数：324000

版权说明：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

## 内容概要

2007年4月30日,原人事部、国家发展改革委员会联合印发了《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暂行规定》和《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实施办法》(国人部发【2007】63号),为我国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水平评价制度及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作出了全面安排,为提高招标采购专业技术人员职业素质,加快推进招标采购从业队伍建设提供了制度保障。

《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以下简称《条例》)已于2011年11月30日国务院第183次常务会议通过,自2012年2月1日起施行。

本丛书紧密围绕《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大纲》(以下简称《考试大纲》)和《条例》,以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指导委员会《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辅导教材》和《中国招标采购常用法规》为依据。

在认真分析历年招标师考试的基础上,修订完成了((2012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复习指导及习题精解》系列丛书。

本系列丛书分《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项目管理与招标采购》、《招标采购专业实务》和《招标采购案例分析》四个科目,由“考纲要求”、“知识体系”、“知识要点”、“习题精选”和“习题解析”五个模块组成,旨在帮助广大考生更全面、准确地理解和把握《考试大纲》,更便捷地掌握教材的重点和难点,更有针对性地实施考前准备,以达到掌握教材内容、熟悉考试题型、提高应试技能的目的。

本套复习指导书具有以下三个特点:

· 贴近大纲。

严格依据《考试大纲》和考试教材,充分体现2012年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要求。

· 体系完整。

按照《考试大纲》及考试侧重点编写各章节的知识体系、知识要点,涵盖面广,具有较强的指导性。

· 解析精准。

各章节均提供模拟试题,围绕《考试大纲》进行详细解析,有利于考生掌握和理解知识要点,提高考生的应试能力。

书籍目录

第1章 采购概述

【考纲要求】

【知识体系】

【知识要点】

1.1 采购的目标和原则(熟悉)

1.2 采购的任务(熟悉)

1.3 采购的分类和控制要素(熟悉)

1.4 采购的方式(掌握)

【习题精选】

【习题解析】

第2章 招标投标概述

【考纲要求】

【知识体系】

【知识要点】

2.1 招标投标制度的发展方向(了解)

2.2 招标与合同(熟悉, 部分掌握)

2.3 招标投标的范围(掌握)

2.4 招标投标的基本程序和工作要求(掌握)

2.5 招标投标争议的解决(掌握)

2.6 招标投标的行政监督和行业自律(了解)

【习题精选】

【习题解析】

第3章 招标师职业资格制度

【考纲要求】

【知识体系】

【知识要点】

3.1 招标师的职业定位(掌握)

3.2 招标师的职业权利、义务与责任(掌握)

3.3 招标师的职业素质(掌握)

【习题精选】

【习题解析】

第4章 招标方案

【考纲要求】

【知识体系】

【知识要点】

.....

第5章 资格审查

第6章 招标文件

第7章 投标文件

第8章 开标、评标与中标

第9章 政府采购

第10章 利用外资项目的招标采购

章节摘录

插图：【知识要点】1.1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的构成（熟悉）1.1.1 体系构成从法律渊源的角度划分，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体系可分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部门规章、地方政府规章和行政规范性文件。

法律，即狭义上的法律，由全国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一般以法、决议、决定、条例、办法、规定等为名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以下简称《招标投标法》）。

行政法规由国务院制定，一般以条例、规定、办法、实施细则等为名称。

地方性法规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人大及其常委会制定，一般使用条例、实施办法等名称。

国务院部门规章由国务院所属的部、委、局和具有行政管理职责的直属机构制定，一般使用办法、规定等名称。

地方政府规章由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较大的市的政府制定，一般以规定、办法等为名称。

行政规范性文件是各级政府及其所属部门和派{机关在其职权范围内，依据法律、法规和规章制定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具体规定。

1.1.2 效力层级纵向效力：在我国整个法律体系中，宪法效力最高，其后依次为法律、行政法规、地方性法规、规章等，即上位法优先于下位法。

下位法不得与上位法相抵触，否则上位法效力优先。

横向效力：同一机构制定的特别规定的效力高于一般规定，即特别法优先于一般法。

【大J此，在招标投标法律规范中，同一级别制定的特别规定与一般规定不一致时，特别规定效力优先。

时间序列效力：同一机构制定的新规定效力高于旧规定，即新法优先于旧法。

1.2 招标投标法律法规与政策的主要规定（熟悉）1.2.1 工程、货物、服务三大类招标投标的主要规定

工程类：《工程建设项目施工招标投标办法》是由七部委2003年制定的部门规章，是施工招标投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适用于我国境内的各类建设工程施工招标投标活动；《（标准施工招标资格预审文件）和（标准施工招标文件）试行规定》（国家发改委令第56号）是由八部委2007年制定的部门规章，目前在政府投资项目中试行；另外，建设部、交通部、水利部、信息部、农业部、民航总局和广电总局分别在各自管辖领域颁布了工程招标投标的相关规定，调整相关领域的招标投标活动。

货物类：《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改委令第27号）是七部委2005年制定的部门规章，是货物招标投标领域最重要的规章，适用于我国境内依法必须招标的工程建设项目货物招标投标活动。

另外，商务部、财政部等部委还颁布实行了相应的货物招标投标管理规定。

编辑推荐

《2009全国招标师职业水平考试复习指导及习题精解.招标采购法律法规与政策》贴近大纲，体现考试要求；体系完整，突出重点难点；解析精准，提高考生应试能力。

版权说明

本站所提供下载的PDF图书仅提供预览和简介，请支持正版图书。

更多资源请访问:<http://www.tushu007.com>